

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-
室主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。
護理師	師級		二	列師(三)級。
護士	士(生)級	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俟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二十一 (一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。